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04號

聲　請　人　黃明生

相　對　人　禾益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柯季廷即柯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玖仟捌佰壹拾元，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土地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20號民事判決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雖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惟因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7年度重上字第37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此經本院調閱前揭卷宗查明屬實，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秦建華

（附表）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99,010元	由聲請人預納，由相對人負擔。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10,800元	由聲請人預納，由相對人負擔。
合　　計	109,810元	----------